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相　對　人　梁德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任職期間因過站不停行為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開立罰單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萬8,000 元，而依兩造間所簽立勞動契約書第15條約定「……如有違反本契約書約定，而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勞動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